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收藏最完整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星、圖書
、說明會
移轉實務專
晚3堂 林旺
哲主講
屋交易應用
29晚5堂
余源德等主
0元
與事業計畫
專班 1/7晚5
根、吳聖洪
5,800元
救濟處理實
5堂 黃振
清主講
政府採購最
務與爭議處
、下午2堂
主講
與權利變換
專班 1/25晚
根、張能政
5,600元
北市館前路
近火車站)
3560809
理圖書
管法律實務
然著 240元
更、分戶一
沈宗樺著
區訴訟實務
320元
管理服務人
保全實務
李永然合著
價1160元，
950元
推薦
公設點移交
德著 25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第 146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出席第五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談強化司法專業審理能力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演講
司法院舉辦「98年國際人權公約研習會」
2.3 沈建興／強制執行當事人之變動(上)
4 高雄高行辦理環境污染稽查座談會
司法院行政中立專題演講
花蓮高分院新移民人權保障講座

強化司法專業能力與效率

賴院長出席第五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談強化司法專業審理能力

成立專業法院 善用司法互助機制及充實必要人力 提升法院各項服務品質和效率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12月2日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邀出席「第五屆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時表示，近年來，司法院積極推動各項改革，藉此提升司法效率與品質，以去年爲例，各級法院收到訴訟案件有51萬6千多件，辦結件數則有52萬5千多件，辦結案件量多於新收案件量，有積極清理積案的效果，顯示各級法院同仁的努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在本屆論壇邀請素有「全球公司首都」及法院效率相當高的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大法官Randy Holland來台分享經驗。賴院長說，台灣司法體系雖與德拉瓦州不盡相同，但講求效率與品質的理念是一致的。賴院長進一步表示，司法院爲了建構一個保障產業投資的友善環境及強化司法體系審理的專業能力與效率，成立了專業法院、善用司法互助機制及充實必要人力與物力。

賴院長分析，由於目前金融操作手法繁雜，被告人數也相當多，案件審理與分析具有高度挑戰性，爲了強化裁判品質與效率，去年8月，司法院在台北地院成立3個金融專業法庭，遴選9位相關專業背景法官及引進專業輔助人力，並招考30位具會計、金融、證券等專業的司法事務官。

其次，賴院長談到我國對智慧財產權相當重視，去（97）年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由具有技術專業背景的技術審查官來協助專利、商標案件事實之認定，以協助承審法官做出正確判斷。從智財法院成立至98年9月底止，已經受理了1,857件，其中涉及國外人士案件佔二成，顯示智財訴訟案件國際化的趨勢。

對於跨國犯罪案件，賴院長指出，跨國合作是必然的趨勢。金管會依據證交法第21條之1規定，積極與國外政府簽訂協議，包括資訊的交換、技術的觀摩和調查的協助等。如能有效運用此種互助的機制，可以解決法院調查國外事實的困難，並且落實精緻偵查，協助法院及早確定犯罪事實。

賴院長認爲，司法院所推動的各項改革措施，總目標其實就是結合各界力量，努力提升法院各項服務的品質和效率，也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司法改革。

國際司法交流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演講

闡述美因應金融危機措施及董事受託人義務核心價值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法官對於國際司法實務最新發展之了解，特於11月30日下午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大法官蘭迪・霍蘭（Randy J. Holland）到院演講。

霍蘭大法官首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彼此交換司法經驗，並對於我國法院審理商事案件的機制深感興趣。賴院長表示，司法院已指定臺北地方法院於去年8月成立重大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專業法庭，藉由專人專庭專辦該類案件，將可快速累積經驗，提升審判品質，妥速處理重大經濟金融案件。隨後霍蘭大法官受邀於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發表專題演講，共有一百多位司法界人士到場聆聽，行政院金管會及經濟部亦派員參加，場面熱烈。

演講活動分爲兩項專題進行。第一場演講由賴院長主持，霍蘭大法官首先以「金融海嘯後美國企業金融法規及司法實務之改造」爲題，闡述美國在經濟危機發生後所進行企業金融法規最新的改造進程。雖然美國國會向來尊重由州法規範公司內部事務治理所生的糾紛，但在發生經濟金融危機後，則引發了聯邦法律是否應該介入公司治理的爭議。對於參議員舒摩今年5月提出的「2009年股東權利法案」，霍蘭大法官認爲，如該項聯邦法案完成立法，將導致董事與股東間決策權限平衡的轉移。而在這波金融法規改造中，經營階層的鉅額薪酬也成爲檢討的主題，霍蘭大法官特別介紹美國眾議院在今年7月31日通過的「公司與金融機構公平薪酬法案」。究竟金融機構應信賴外部監理機制或由內部自行決定更好的治理制度？此一在美國引發的爭議的問題，他認爲在臺灣也會引起相同的關注，值得留意。

第二場演講由謝副院長主持，霍蘭大法官以「德拉瓦州董事受託人義務－以忠實義務爲中心」爲題，先從德拉瓦州衡平法院及最高法院對商業案件所做的判決，分析公司董事的受託人義務內容及實務運作情形。繼而介紹德拉瓦州商業判斷法則的意義與適用，以及受託人的忠實義務、注意義務，並以實際案例詳細解析。最後總結表示，德拉瓦州法院的意見，對董事而言，是最具有合理性、決定性與規範性的指導方針。

霍蘭大法官在歷時兩個半小時的精闢演講與現場熱烈的互動中，讓與會者深入瞭解美國因應金融危機的最新措施以及德拉瓦州董事受託人義務的核心價值，不只與會人員咸認收穫豐富，對於我國金融與司法實務，也深具啓發性，足供日後改革參考。

落實保障人權

司法院舉辦「98年國際人權公約研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司法保障人權目標，自 11月30日起一連3天，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98年國際人權公約研習會」，計有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司法同仁等60餘人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第一、二天研習課程，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志光教授講授「死刑存廢與人權價值」、國立清華大學李家同教授講授「貧窮、尊嚴與人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對內國法之影響」、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教授講授「從比較法觀點談集會自由」，講座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導引學員思考簽署兩公約後，法院可能面臨之新思維、新挑戰，並從比較法觀點分析歐洲人權法院宣告內國法院違反人權公約之相關案例對我國簽署兩公約後可能之影響，另由李家同教授分享其爲南投地區偏遠、弱勢學齡學生補教課業之經驗，使學員體認、感受保障人權之重要性。

第三天課程特別安排實地教學，上午由司研所黃文翾所長帶領學員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中心，由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陳聰勝教授講授「各國落實工作權保障的具體方式」，並實地參觀瞭解目前政府職訓體系對於失業、弱勢勞工提供技能訓練之環境；下午參訪樂生療養院，由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張鑫隆教授以「傳染病患之醫療人權」爲題，分享其親身參與推動漢生病患人權保障的心路歷程，令人動容，另由該院人員導引參訪新舊院區，藉由病患實際生活處所，與會學員深刻體會關懷弱勢族群人權之重要性。三天課程就在樂生療養院人員熱情接待下圓滿結束。

法制動態

- 法院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3 點第 1 項規定，係針對民事訴訟法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制度改爲「監護」制度，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所作之修正，而配合之修正。
- 司法院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增訂第39點之1規定，明定拍賣公告未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拍定人應當場交付；如無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人員得逕交付債權人以爲清償；其超過債權人應受償之數額部分，得逕交付債務人。